



编号：CQM16-C234-01-2022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认证规则

绿色建材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Demand
Green building materials

2022-12-16 发布

2022-12-16 实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前言

本认证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圆）发布，版权归方圆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主要起草人：杨栋、靳辰阳、王晓霞、陈雪梅、齐坤坤、黄军玲、毕梅娟、吕丹丹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请登录网站查询，或通过以下电话、邮件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100048）	网址：	www.cqm.com.cn
电话：	010-68707373（业务咨询）	E-mail：	pct@cqm.com.cn
	010-68422203（投诉监督）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模式.....	1
3.1 认证流程.....	1
3.2 认证时限.....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认证单元划分.....	1
5. 认证委托.....	2
5.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2
5.2 申请资料.....	2
5.3 实施安排.....	2
6. 认证实施.....	2
6.1 产品检验.....	2
6.2 初始工厂检查.....	3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4
6.4 认证时限.....	4
6.5 利用其它认证、检验结果.....	4
7. 获证后监督.....	5
7.1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5
7.2 获证后监督检查内容.....	5
7.3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记录.....	6
7.4 获证后监督检查结果的评价.....	6
7.5 与方圆其它认证的结合.....	6
8. 认证证书.....	6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6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6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6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撤销.....	7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7
9. 认证标志.....	7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7
9.2 标注方式.....	7
10. 收费.....	8
11. 认证责任.....	8
11.1 相关方责任.....	8
11.2 争议和投诉.....	8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2〕35号）中要求的相关产品认证，绿色建筑暂不适用。列举相关产品如下：

- （1） 结构材料与构配件。主体和基础材料、维护结构材料；
- （2）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隔墙隔断材料、墙面材料、地面材料、五金卫浴等；
- （3） 设备设施。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

具体适用产品见《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2〕35号）。

2. 认证依据

《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2〕35号）。

3. 认证模式及认证流程

3.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2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 （1） 认证申请
- （2） 文件评审
- （3） 初始检查
- （4） 产品检验
-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6）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单元划分

依据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自身特点，政府采购需求 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单元划分按照《政府采购需求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作业指导书》执行。

原则上按照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产品认证目录中的认证单元申请认证，当制造商相同，生产厂（场所）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产品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场地）的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委托认证。

5. 认证委托

5.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方圆官方网站（www.cqm.com.cn）的产品认证用户平台提交认证委托资料。方圆在2个工作日内处理认证委托，并向客户反馈受理、退回整改或不受理的信息。

5.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按认证方案的要求向方圆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技术材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资料通常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为系统自动生成，可在线打印）或认证服务协议；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和行政许可文件（如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业生产许可证等）；
- （3） 生产者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声明要求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1）；
- （4） 相关检测报告（如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相关产品指标的检测报告）；
- （5） 相关认证证书（如强制性产品认证、国推（绿色产品认证、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如有）；
- （6）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7） 其他需要的文件。

5.3 实施安排

方圆对认证委托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签订认证合同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资料或修改信息；无法提供有效的资料的，认证机构不受理认证委托。

6. 认证实施

按认证单元验证认证委托资料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和本规则要求的符合性。

6.1 产品检验

6.1.1 产品检验方案

方圆根据提供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信息制定产品检验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初次认证产品检验应覆盖所有的认证单元。

6.1.2 样品要求

提供认证单元内有代表性样品进行检测。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样品



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

样品选取原则和样品数量，详见《政府采购需求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作业指导书》中的样品要求。

实验室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当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时，应向方圆说明情况，并做出相应处理。

6.1.3 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具体检验项目及标准，详见《政府采购需求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作业指导书》中“品质属性/绿色要求（产品检验项目/具体指标）”对应的全部条款要求。

6.1.4 检测实施

产品检测报告由具备 CMA 资质的实验室完成。实验室对样品进行检验，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检验时间从实验室收样之日算起，一般不超过 30 天（不包括因检验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检的时间，以及特殊样品的检验周期较长的时间），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颁发证书，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当产品检验存在不合格项目时，允许认证委托人向方圆和/或实验室提交资料和/或样品进行整改，整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超过整改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6.1.5 检测结果的综合判定

如果符合标准的要求，则判定该样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判定为不合格时，由方圆通知认证委托人，并允许认证委托人有效整改后由方圆重新安排抽样检测，检测项目同 6.1 的规定。

6.2 初始工厂检查

检查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和场所界限。产品范围指认证产品。场所界限指与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检查的界限应至少包括例行检验、加施认证标志和产品铭牌的场所，必要时，方圆对其余场所（如关键工序）进行延伸检查。

通常，方圆在产品检验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成检查组并安排检查任务，检查组在 10 天内实施现场检查。如不能按期检查的，应该上报检查异常。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 2-6 人日。初始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

注：当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产品与方圆已有的产品认证业务如“强制性产

品认证、国推（绿色产品认证、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结合审核时，方圆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检测项目和工厂检查人日数，但调整后的初次审核时间应不低于 1 天。

6.2.1 检查内容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依据 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6.2.2 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时给出检查结论，当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 40 天）完成整改，认证委托人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可于检查结束后 5 日内向方圆申请复议。检查结论有以下四种：

- （1）检查通过。
- （2）存在不符合项，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3）存在不符合项，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4）检查不通过。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资料齐全后，方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检验报告、检查报告以及相关申请资料进行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方圆不予批准认证委托，认证终止。

注：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取得相应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时，可采用非现场审核的方式。

6.4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认证过程中由于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符合等因认证委托人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

6.5 利用其它认证、检验结果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满足以下规定的方圆产品认证证书或检验报告，方圆可以作为认证本规则评价依据。

6.5.1 利用其它认证结果

（1）生产企业提供方圆颁发的与申请本规则认证单元相同的有效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时，认证范围覆盖申请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认证的产品范围，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相应要

求的，可评价后直接颁发证书；

(2) 提供方圆颁发的与申请本规则同类产品下认证单元不同的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或体系认证证书时，可仅检查相关产品专业条款即可。

(3) 提供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与申请本规则认证单元相同的有效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时，认证范围覆盖申请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认证的产品范围，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相应要求的，经评价后可根据评价结果选择免于工厂检查或采用远程补充审核方式进行确认。

6.5.2 利用其它检验结果

(1) 报告中检验项目、指标要求和检测方法等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及本规则的规定；

(2) 具备 CMA 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

(3) 检验报告（无相关证书）有效期按照检验报告签发日期算起至现场检查日期 1 年内有效。

(4) 检验报告（有相关证书）有效期参照其对应证书的有效期。

7. 获证后监督

7.1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一般情况下，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每个自然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如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监督检查时间一般为 1-3 人日。

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相关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产品生产者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保证体系等变更，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7.2 获证后监督检查内容

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获证后监督，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检查内容同 6.2.1 条，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条款 3、4、5、6、9、11 及上次检查不符合整改的验证（如有）是每次跟踪检查必查项目，检查组可根据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增查其它条款。但在一个认



证周期内应覆盖全部检查条款。

7.3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记录

方圆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4 获证后监督检查结果的评价

方圆对监督检查结果、检验结果（如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检验结果不合格（如有）时，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 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7.5 与方圆其它认证的结合

与接受符合 6.5.1 条相关证书的监督结果。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方圆的获证后监督来保持。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监督结果合格的，方圆直接为企业换发新证书。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8.2.1 变更申请

产品获证后，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包装中涉及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发生变更或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质量负责人等）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

8.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方圆根据变更的内容和企业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确定变更方案，如需产品检验和/或实施检查，则在产品检验和/或检查合格后批准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检验的认证产品包装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变更认证单元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方圆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申请。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变更产品与获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检验或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检验、检查通过的，方圆评价后，颁发认证证书。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 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及方圆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书被暂停后，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整改并提出恢复申请，方圆实施现场检查和/或产品检测，并对检查和/或检测结果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恢复相应证书。如检查不通过和/或检测不合格，或逾期未完成整改及评价，方圆撤销相应证书。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按 CQM01-A2《方圆标志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规则》建立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证书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9. 认证标志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应按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且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9.2 标注方式

认证委托人应按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中规定的合适方式来施加认证标志。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施加认证标志。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



标志交回方圆，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10.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按照方圆制定的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

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按本规则及方圆制定的检查人日数核算规定执行。

11. 认证责任

11.1 相关方责任

方圆应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方圆及其委派的检查员应对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1.2 争议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方圆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可向方圆提出，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附件 1:

《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符合性声明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均持续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相应的指标要求，同时符合产品性能标准要求和使用地的地方标准要求。

申请产品如下（可附页）：_____

特此声明。

企业（签章）：

日期：